

稅務快訊

2025年01月

第 182/2024/ND-CP 号法令，关于设立、管理和使用投资支持基金

根据越南国会在2023年11月29日通过的第110号决议，以及越南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全球最低税率规则的背景，政府于2024年12月31日颁布了第182号法令（简称“182号法令”），规定了投资支持基金（简称“基金”）的设立、管理和使用。该基金旨在稳定投资环境，吸引战略投资者，并支持特定优先领域的企业。

182号法令自2024年12月31日生效，并于2024财年起适用。

以下是法令的主要内容总结：

1. 符合条件的企业及申请投资补助付款的条件

企业 类型 条件	(a) 高科技企业	(b) 高科技产品制造项目的企业	(c) 高科技应用專案的企业	(d) 最低资本规模或最低年收入条件企业
最低资本规模或最低年收入条件	企业需达到最低投资资本120,000亿越南盾或最低年营收200,000亿越南盾。 特殊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芯片产业、半导体集成电路及人工智能（AI）数据中心：最低投资资本60,000亿越南盾或最低年收入100,000亿越南盾。 若技术或产品被列为突破性高科技或优先研发高科技产品：无最低资本或收入要求。 微芯片设计项目：无最低资本或收入要求，但需在越南运营5年后，承诺雇佣至少300名越南工程师或管理人员，并每年培训至少30名高质量微芯片设计工程师。 最低收入条件是指在申请支持资金的财年内，符合高科技企业、高科技应用项目和高科技产品制造项目要求的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投资资本30,000亿越南盾。
最低资本支出的时限条件	2024年12月31日后颁发投资注册证书、投资政策批准决定或投资者批准决定（统称为“投资许可证”）的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投资许可证签发日期起5年内需完成120,000亿越南盾的支出，或3年内完成100,000亿越南盾的支出。 对于芯片产业、半导体集成电路及人工智能（AI）数据中心领域的投资项目：5年内需完成60,000亿越南盾的支出，或3年内完成40,000亿越南盾的支出。 对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注册的投资资本尚未达到最低要求（120,000亿越南盾），但自2024年12月31日起调整投资资本以达到最低要求（120,000亿越南盾，或适用于芯片产业、半导体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AI）数据中心的60,000亿越南盾）的投资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新增投资资本少于100,000亿越南盾：在修订后的投资许可证签发之日起的3年内完成100,000亿越南盾的支出。 如果新增投资资本达到100,000亿越南盾或以上：在修订后的投资许可证签发之日起的5年内完成120,000亿越南盾的支出。 			自投资许可证签发之日起的3年内完成10,000亿越南盾的支出

	<p>针对芯片产业、半导体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AI）数据中心领域的投资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新增投资资本少于40,000亿越南盾：在修订后的投资许可证签发之日起的3年内完成40,000亿越南盾的支出。 • 如果新增投资资本达到40,000亿越南盾或以上：在修订后的投资许可证签发之日起的5年内完成60,000亿越南盾的支出。 <p>对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已获得投资许可证且注册投资资本至少为120,000亿越南盾（或针对芯片产业、半导体集成电路和AI数据中心领域至少为60,000亿越南盾）的项目，但尚未完成支出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投资许可证中的注册时间表完成支出；或 • 在原始或最新修订的投资许可证签发之日起的5年内完成120,000亿越南盾的支出（或针对芯片产业、半导体集成电路和AI数据中心领域完成60,000亿越南盾的支出）。 <p>对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已获得投资许可证，且注册投资资本至少为120,000亿越南盾（或针对芯片产业、半导体集成电路和AI数据中心领域至少为60,000亿越南盾），并完成支出的项目：有资格申请投资支持资金的支付。</p>	
合规条件	在提交申请时，不得有逾期的税务债务或国家财政预算债务。	

2. 投资支持政策

(i) 费用支出支持

基金为以下费用支出项目提供直接现金补助：

现金补助种类	培训和人力资源支出	研发支出	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高科技产品制造生产成本	基础设施基础设施投资成本	其他情况
支持对象	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如前述）。		所有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但不包括研发中心投资项目的企业。		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如前述）。	由政府决定
补助比例	补助最多为实际发生费用的 50%，适用于年度内为越南员工进行的人力资源培训活动。	<p>根据年度实际研发费用的总额，按累进比例支持，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科技企业、高科技应用项目企业：20% 至 30%。 • 研发中心投资项目企业：10% 至 20%。 • 高科技产品制造投资项目企业：1% 至 10%。 	<p>按新购固定资产的历史成本，以累进比例支持，但不超过总投资资本的 0.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科技企业、高科技应用项目企业：8% 至 10%。 • 高科技产品制造投资项目企业：1% 至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科技企业、高科技应用项目企业：按年度高科技产品新增制造价值的 1% 至 3% 支持。 • 高科技产品制造投资项目企业：按年度高科技产品新增制造价值的 0.5% 至 1% 支持。 	支持最多为实际发生和支出的 25%。	

(ii) 初始投资支持

符合特定条件和标准的半导体及人工智能领域研发中心投资项目企业，可获得最高达项目初始投资成本 50%的补助，或由政府决定的其他补助水平。

3. 申请投资支持政策的原则

- 企业需自行申报并对申请投资补助付款的相关文件负全部责任。如有违规行为，企业必须退还已获得的补助付款，并支付利息及行政处罚。
- 每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可获得最长5年的支持，除非由总理决定延长。
- 如果企业符合条件可从本基金和其他政府基金或其他支持项目中申请同一成本费用补助项目，则企业只能选择一种补助方式，除非政府另有规定或总理另有决定。
- 如果企业同时符合条件可申请成本费用补助或初始投资补助，则只能选择一种支持方式。
- 从本基金获得的支持款项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4. 申请投资补助款的程序和时间表

- 企业必须在下一年度的7月10日之前按规定向指定接收机构提交申请。根据企业的申请，投资补助请求将依次由基金执行机构、基金管理委员会和政府进一步处理。
- 政府将审查并决定企业可获得的投资补助总金额。

如您关心的任何相关问题，请与毕马威联系以获取进一步的咨询。

联系我们

Email: info@kpmg.com.vn

中文部 - Chinese Desk

Lim Chew Teng (河内 - 胡志明市)
林秋婷 合伙人
E chewtenglim@kpmg.com.vn

Brian Chen (河内 - 胡志明市)
陈家程 合伙人
E brianchen@kpmg.com.vn

Tu Nguyen (河内)
阮清秀 副总
E tnguyen50@kpmg.com.vn

Fang Kun (胡志明市)
方堃 税务总监
E kunfang1@kpmg.com.v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Limited, KPMG Tax and Advisory Limited, KPMG Law Limited, KPM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ll Vietnamese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nd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Scan to visit our website: kpmg.com.vn